

#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检查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和田县）煤监管罚〔2026〕103002号

被处罚单位：新疆普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和田县布雅矿区

违法事实：1.22A2-102综采工作面部分液压支架未接顶、有错茬；69号液压支架安装的矿压在线监测压力表显示压力值为21Mpa；41、42号液压支架立柱卸压；70-75号液压支架支护高度不符合作业规程要求；12号液压支架一根立柱拆除后未固定，前梁用一根方木支撑；2号过度支架顶板破碎，前梁用方木支撑。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四）、（六）、（十）、（十三）项和《22A2-102综采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中矿压观测、液压支架、更换液压支架立柱管理的规定；2.22A2-102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转载机前方人行侧局部地段巷道鼓帮，锚网锈蚀；300m处巷道顶板下沉，高度不足。不符合《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矿安〔2022〕135号第六条规定。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1.《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四）、（六）、（十）、（十三）项和《22A2-102综采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中矿压观测、液压支架、更换液压支架立柱管理；2.《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矿安〔2022〕135号第六条的规定，依据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分别1.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5,000.00）；2.对煤矿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东方红支行，账户名称：和田县财政局，账号：3015381429200004630，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建设路。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和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和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被处罚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执法机关地址：和田县百合镇新县委党政综合楼 3 楼 331 邮政编码：848000

执法机关联系人：吾尔古力·玉苏甫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交银行，一份存档。